

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179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17号

九三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积极服务双碳目标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协同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您提出的“构建全国绿色环境价值交易体系和配套机制，保障新能源收益”相关建议。近年来，为确保完成国家对我省的消纳责任权重指标，我省印发年度全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方案，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研究市场化消纳机制，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解。山西省作为能源大省，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电力交易政策，出台了《绿电交易实施细则》，支持跨省区资源流通，2024年我省绿电外送电量75.38亿千瓦时，连续两年绿电外送电量全国第一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稳步推进平价、分布式新能源入市，还原新能源电力商品属性”相关建议。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

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）。山西省发展改革委、山西省能源局、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协同配合，成立了山西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专班，全面启动我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。下一步，山西将尽快编制“1+4”政策体系，切实做好政策落地工作，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改革，推动我省新能源全面入市，进一步理顺电力市场价格机制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鼓励新能源以租赁方式落实配储要求，完善新能源配储转独立储能相关政策”相关建议。依据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）文件要求，强化改革与市场协同，新能源参与市场后因报价等因素未上网电量，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与考核。强化改革与优化环境协同，坚决纠正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，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，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、并网、上网等的前置条件。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按照136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政策落地工作。

四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建立健全辅助服务市场交易体系，完善送端省份系统运行费用疏导机制”相关建议。一是我省已出台了二次调频辅助服务政策，通过经济手段激励发电侧或负荷侧资源参与电网频率调节，提升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新能源消

纳能力。二是我省已多次向国家建议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，优化省间辅助服务分担，推进权责对等。

五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强新能源和储能协同发展的顶层规划布局”相关建议。目前，我省正在编制《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方案》，实现新能源发展与电力系统调节资源的协同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20日